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2013年1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及鄧桂平女士。